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陈志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志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陈志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志磊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陈志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志磊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志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志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昌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昌盛先生任期自法定程序完成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昌盛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李昌盛先生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后续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

附件：李昌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李昌盛先生简历

李昌盛，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房地产注册策划师，高级经营师，1985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夏固海扬水管理处任科长、宁夏盐环定扬水管理处任副处长、宁夏银水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任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19日起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昌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